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近日与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签订了《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鸳鸯湖电厂#2 机组直接空冷系统增设尖峰冷却装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本合同作为公司第一个电站空冷系统改造总承包业务，本公司联合了经验丰富的合作方共同承包，但不排除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设计、施工等风险。
- 2、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情况：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是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全资企业，负责鸳鸯湖电厂（2×660MW+4×1000MW）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甜水河煤矿、李家坝煤矿两个项目的前期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甘肃庆阳煤电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

2、公司与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无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鸳鸯湖电厂一期#2 机组(含 1#机组增设 2 台)增设空冷尖峰装置；
- 2、合同金额（含税）：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900 万元（叁仟玖佰万元整）。
- 3、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 4、生效条件：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主体设备保证合同生效后 75 个工作日；

6、违约责任：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买方扩大范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此合同涉及的装备运用了我公司的高效复合型冷却（凝）技术。2012 年 10 月，我公司已向神华国能提交了第一套同类型设备，经过 2013 年一个完整年度的运行，其节能增效和保证电网安全的特性得到神华国能的充分肯定，此次第二套同类型装备的采购标志该技术和装备已得大型电力集团的完全认可，对整个电力市场的拓展具有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鸳鸯湖电厂#2 机组直接空冷系统增设尖峰冷却装置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